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際交流超疫計畫」補助辦法

109 (2020)年4月15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核定

一、計畫緣起：

在全球性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藝術家/藝術團體原定的出國交流計畫亦無可避免地受到波及。為鼓勵藝文工作者，善用沉潛時刻持續累積藝術能量，本基金會規劃辦理「國際交流超疫計畫」，支持藝術家與藝術團隊之國際量能拓展建置計畫。

二、補助對象：

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個人或團體：

(一)個人：具中華民國籍之自然人、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二)團體：經政府機關立案之私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包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

三、補助內容：

(一)鼓勵藝術家、藝術團體發展多元創新之國際交流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創新形式的網路合作或線上知識交流、跨國合作的前期研究、線上檔案雙語化及外文網頁建置等。

(二)計畫內容明確，思考國際發展未來性與有效性。

四、補助項目：

考量人事費、研究費、翻譯費、編輯企劃費、行銷宣傳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不補助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五、徵選方式：

(一)申請及公佈時間：

1. 第一次：

①收件日期：2020年5月1日-5月15日

②公佈揭曉：5月底前。

③受理6月1日以後之計畫。

2. 第二次：

①收件日期：2020年7月1日-7月15日

②公佈揭曉：7月底前。

③受理8月1日以後之計畫。

3. 後續收件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

(二)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https://granter.ncafroc.org.tw/>。

(三)申請資料：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執行內容與方式、預期成果與效益等。

六、評審作業：

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所提申請案進行審查，評審結果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

七、獲補助者應配合相關事項

(一)同一計畫與文化部不重複補助。

(二)計畫不得為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計畫。

(三)獲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與領據辦理核銷。

(四)獲補助者同意成果報告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八、其他規定一體適用本基金會年度常態補助申請基準。

九、本專案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